旌乡振函〔2022〕1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u>112</u>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郭长江等 12 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建议,经研究答复如下:

1.根据部门职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由相关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县乡村振兴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积极支持配合相关县直主管部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必要的短板。2.根据中央、省级要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3.依据《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2号)、《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建设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3号)等文件要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入库-立项-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入库-立项-实施-

验收-运营"原则,在项目立项前,要将项目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4.安徽德泽猕猴养殖有限公司配套道路项目所在村按照"村级申报-镇初审-县直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批"程序,将该项目申请纳入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同时建议项目所在村积极向县直主管部门争取该路段道路建设资金。

下一步,县乡村振兴局将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加大对镇村谋划项目指导力度,支持镇村申报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乡村振兴。



旌乡振函〔2022〕2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u>113</u>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贺懿华等 13 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加快印象路西·养生天堂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的建议,经研究答复如下:

1.根据《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抓好示范片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宣办发〔2021〕20号)要求,县乡村振兴局全力支持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我县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建设,并制定了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6条措施,具体内容为:加强示范片区项目库建设;鼓励示范片区积极谋划项目;优先支持示范片区产业发展;优先支持示范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示范片区三产融合;探索示范片区项目实施新模式。2.根据中央、省级要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3.依据《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2号)、《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建设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议印象路西·养生天堂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根据自身优势积极谋划一批产业类项目和基础设施类项目,积极将一批可实行的项目按照程序申请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

下一步,县乡村振兴局将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大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发展。



旌乡振函〔2022〕3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u>114</u>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程小平等 11 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请求亟需解决旌阳镇新庄村主干道路的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经研究答复如下:

1.依据部门工作职责,道路安全和拓宽改造由相关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县乡村振兴局全力支持配合相关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2.根据中央、省级要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3.依据《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2号)、《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建设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3号)等文件要求,在符合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条件下,建议新庄村按照"村级申报-镇初审-县直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批"程序,将该项目申请纳入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同时建议新庄村积极向县直主管部门争取该路段道路建设资金。

下一步,县乡村振兴局将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加大对镇村谋划项目指导力度,支持镇村申报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必要的短板,推进乡村振兴。



旌乡振函〔2022〕4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u>115</u>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曹代忠代表:

您提出的"加大扶持庙首社区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 经研究答复如下:

1.县乡村振兴局依据部门职责,全力配合支持我县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2021年建设实施了22个产业到村项目,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20.0373万元,预计2022年可增加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200余万元。2.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县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2022年安排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万元,支持发展庙首社区产业到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能为庙首社区增加至少10余万元的村集体收入。3.根据《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

理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2号)、《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建设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3号)等文件要求,县乡村振兴局支持庙首社区结合实际积极谋划项目,重点围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鼓励庙首社区发展村村联合、抱团发展、优势互补的"飞地"项目。同时建议庙首社区结合实际,开拓思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下一步,县乡村振兴局将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支持镇村申报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产业类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



旌乡振函〔2022〕5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u>116</u>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徐金荣代表:

您提出的"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 经研究答 复如下:

1.县乡村振兴局依据部门职责全力配合支持我县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2021年建设实施了22个产业到村项目,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20.0373万元,预计2022年可增加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200余万元。2.根据《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2号)、《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建设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3号)等文件要求,县乡村振兴局支持镇村结合实际积极谋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重点围绕联农带农富农产

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鼓励镇村发展村村联合、抱团发展、优势互补的"飞地"项目,申请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同时建议孙村村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开拓思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下一步, 县乡村振兴局将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 支持镇村申报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产业类项目, 壮大村集体经济。



旌乡振函〔2022〕6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u>117</u>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程国安代表:

您提出的"做好整治村项目规划、增加乡村振兴整治村项目经费"的建议, 经研究答复如下:

1.根据《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2号)、《旌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建设暂行办法》(旌农村〔2022〕3号)等文件要求,县乡村振兴局依据部门职责,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上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做好整治村项目规划和乡村振兴整治村项目经费由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县乡村振兴局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全力配合支持整治村项目规划建设。2.根据中央、

省级要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3.县乡村振兴局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内,支持全县各村通过申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实施项目,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补齐必要的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建议向县直相关部门争取做好整治村项目规划和乡村振兴整治村项目经费。

下一步,县乡村振兴局将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支持各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

